

省卫生计生委 约谈14家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 通讯员李景春)超范围执业,涉嫌出具虚假报告,采样、现场检测和实验室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定期校准,校准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到期,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等问题,严重影响了监督执法的公正性……1月12日,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对苏州誉鼎辐射检测有限公司、驻马店康康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开发

区黄淮卫生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河南普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金友安全评价科技有限公司、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郸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14家存在问题的机构进行了集中约谈,并当场签署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

据介绍,从2017年3月开始,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公共场所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采取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查,报告集中评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进行。截至目前,专项整治工作基本结束,全省有43家公共场所技术服务机构按照规定提交检测检验报告178份;有29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照规定提交检测评价报告281份。

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处长李红星介绍,通过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宣传教育等方式,全省大多数公共场所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意识不断增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检测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核准范围和项目开展公共场所和放射诊疗机构监测、检验、评价等技术服务活动,所出具的检测评价报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技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执业行为不断规范,为我省公共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共场所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下一步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执业意识;加强质控,严把质量关;确保底线、不碰红线,依法履行职责。监管部门对提供虚假报告的机构要零容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上传至信用信息平台;要建立监督、许可信息相互通报机制,使得全省公共卫生和放射卫生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监督员「以柔克刚」 经营者终于签字

本报记者 杨冬冬 通讯员 林霞

执法现场

2017年12月20日,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接到一起举报,称:“郑州市西亚斯吉祥主题宾馆环境不符合卫生相关标准……”接到举报后,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领导高度重视,当天就迅速赶到位于新郑市人民路的被投诉宾馆进行调查。卫生监督员发现,被投诉的宾馆店面是一家看上去比较正规、温馨的家庭宾馆,共有10多个房间,经营者是一对老夫妇。

“您好!我们是新郑市卫生监督员,这是我们的证件。”卫生监督员首先亮明证件,说明来意,根据举报人的投诉内容,首先抽查了这家宾馆的卫生情况。在仔细、认真地抽查了房间地面、床单、被褥、枕头、卫生间等方面的卫生状况后,卫生监督员发现所检查之处均干净整洁、无异味,床单、被子干燥,也没有头发和污渍。

“从表面上来看,这家宾馆干净整洁,布局温馨,应该可以为旅客们提供放心、舒适的休息场所。”卫生监督员说,但是看问题不能只看表面,对宾馆各种卫生许可的证件进行监督检查同样重要。

“你们宾馆的卫生许可证已经超过复核日期5个月了,怎么还在营业?”“你们宾馆的卫生检测报告、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均已过期啦!”

据了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卫生许可证超过复核日期未复核仍正常营业的属于违法经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第十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面对卫生监督员的一连串提问,该宾馆经营者称:“宾馆生意不好,这就关门不干了!”并拒绝在执业文书上面签字!

在这种僵持的局面下,新郑市卫生监督所监督四科科长刘晖与该宾馆的经营者唠起了家常,既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又结合宾馆的地理位置,为以后的经营出了一些“高招”,还协助该宾馆经营者联系检测部门,指导他们准备卫生许可证复核材料……这些令人暖心的举动,感动了该宾馆经营者,最终同意签字,并主动配合卫生监督员的后期调查。

目前,该宾馆已向新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递交了检测报告申请,从业人员健康证也已办理。下一步,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还要查看该宾馆的整改情况,确保依法经营和卫生达标。

各地快讯

鹤壁市

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学习

本报讯(记者高志勇)2017年12月21日,鹤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全体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专题培训,集中学习了《河南省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及使用说明》《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及使用说明》等内容。此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该局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加深了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公仆意识、大局意识。

培训结束后,鹤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效果测试。该局将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专题培训活动,并结合理论考试、知识竞赛等形式激发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热情,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健康有序开展。

南阳市卧龙区

联合打击非法行医

本报讯1月11日,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两个卫生监督执法组,在当地乡镇政府、公安、工商、卫生院等的配合下,分别对潦河、陆营、英庄、蒲山、谢庄5个乡镇22个无证诊所进行依法取缔,打响专项行动第一枪。

据统计,此次行动共拆除违规招牌和灯箱广告18块,暂扣药品、器械17箱,暂扣牙刷手机7台、气泵3台。同时,执法人员在非法行医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了取缔公告,并对围观的群众散发打击非法行医传单累计500余份,引导群众安全就医,提高群众依法维护健康权益的意识。

为切实保障春节期间群众就医安全,确保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集中开展无证诊所专项行动中,严格按照执法程序现场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向无证诊所的负责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他们立即停业,并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对药品器械予以暂扣并张贴取缔公告,同时依法调查处理。

(乔晓娜 方圆 程艳丽)

许昌市

对医疗市场进行暗访

本报讯(记者王正勤)1月2日,许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局长孙贺平、书记张冠宝带领执法人员对鄢陵县医疗市场进行了暗访。

针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暗访人员责成鄢陵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检查落实,并将检查落实情况及时上报许昌市卫生计生委和许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下一步,许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继续加大对许昌市医疗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是否超范围执业、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等情况进行了暗访。

下一步,许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继续加大对许昌市医疗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是否超范围执业、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等情况进行了暗访。

征集令

《监督与法》栏目向大家征集问题啦!如果您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方面的疑惑,请告诉我们,我们请专家来解读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

邮箱:568689252@qq.com
电话:(0371)85967338



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平、健康的社会秩序,自1月4日起,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在辖区内开展消毒产品专项检查行动。此次检查,重点针对消毒产品经营单位,主要检查建立了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是否索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消毒产品是否过期,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等。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未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等。针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其整改到位,确保所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合格。

舞阳县

认真防控冬春季传染病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王倩男)近日,记者从舞阳县卫生计生委获悉,舞阳县将采取多项举措,加强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舞阳县召开传染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感等冬春季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结合地区重点传染病和危险因素特点及时开展风险评估,研究出台切实可行的防控方案,部署传染病防控工作;主动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及时互通信息,形成防控合力,并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儿童入托入学时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工作,落实晨检和缺勤缺课登记报告制度;加强冬春季传染病监测工作,提高预警能力,及时发现、报告和规范处置暴发疫情,强化对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工作的管理,杜绝漏报、瞒报、迟报现象发生;县卫生计生监督机构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场所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防控冬春季重点传染病。

同时,舞阳县卫生计生委组织疾控中心宣讲团专家对县直学校在校教职工作冬春季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讲座,充分利用电视、微信、下乡义诊等方式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在理性认识传染病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强化医疗卫生人员的传染病防控意识,切实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通过演练,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切实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信阳市

启动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贾霞)1月15日上午,记者从信阳市卫生计生委获悉,2018年双节期间,信阳市中心城区集中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据介绍,信阳市此次重拳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是: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超出核准的诊疗范围,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生活美容机构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执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非法从事医疗美容的;使用假冒伪劣药品、器械、材料等开展医疗美容的。

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信阳市卫生计生委决定从2018年1月中旬开始,集中对漯河、平桥、羊山等中心城区的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

信阳市卫生计生委要求,在专项行动期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一线

进行摸底排查,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提供有力保障;要广泛征集线索,设立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以投诉举报为线索加大查处医疗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非法医疗美容行为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立案一起、查处一起;对涉嫌非医师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或使用假冒伪劣药品的,要与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主动沟通,加强协作,开展联动执法,形成打击合力;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树立执法权威,形成强力震慑;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氛围,充分发挥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对开展集中整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加大查处案件的曝光力度。各区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医疗美容活动,要进行证据固定和依法收集,要做好打击过程中的执法文书的制作收集整理工作;对受到二次行政处罚仍继续开展非法医疗美容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严惩不贷。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行政执法中有关“年”的计算

在卫生行政执法中,涉及“每年”“一年”时的年是按以下方法计算的:“年”的计算分为“日历年”和“自然年”,“日历年”指日历当年,即本年1月1日至本年12月31日。“自然年”为限定起讫时间,按12个月计算为一年,如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在行政执法中,若相关法规未作明确规定,依据“择其最善”原则,以“自然年”计算为宜。注意,法规中有时会出现“年度”和“定期”概念,不能当然认定为一年,而应当结合法规加以确定。例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经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该条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使用中的放射诊疗设备各项性能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以保障受检者及患者的诊疗安全。《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

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该条款没有明确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频率,但明确了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辐射水平应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频率,应结合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确定。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申请,申请校验时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诊疗许

可证》正、副本;(二)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四)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五)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从上面可以看出,医疗机构应提交本校验期内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关于校验期,《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一)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3年;(二)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四)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1年。可以看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期有3年和1年两种,对此,从法规的角度出发,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频率结合许可证的校验期也应该分3年和1年两种。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供稿)